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計畫

105.08.22 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104)府環五字第 10435481400 號令「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改變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使用餐具之習慣：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主動養成攜帶餐具盛裝飯菜及飲料之習慣。另校內亦不販售瓶裝水。
- 二、維護教職員工生及來賓之飲食安全：以陶、瓷、玻璃及不銹鋼材質餐具取代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不僅友善環境，亦能兼顧飲食安全。
- 三、落實教育局政策：為期執行要點確實落實，採宣導及查核方式並重。另配合獎勵及改善機制，對執行優良之班級給予敘獎，執行不佳者則予勸導並要求改善。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職員工、教師及學生。

肆、實施期程：

105 年 8 月 25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視實施情形調整之。

伍、實施方式

一、辦理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勸導及宣傳作業

(一) 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1. 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 塑膠類：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 紙類：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 竹製及木製類：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2. 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3. 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二) 校園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如下：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

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校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2.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二、督導熱食部環保餐具管理，並進行自主查核工作

(一) 餐具租借對象：全校職員工、教師及學生。

(二) 各項餐具租借時段

1. 早餐部：約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2. 簡餐麵食部：約 10 時至 17 時 30 分。

(三) 各項餐具租借方式

1. 教職員使用教職員證，學生使用學生證，憑證租借餐具。

2. 押金

(1) 押金 100 元：便當盒、麵碗、自助餐盤等。

(2) 押金 50 元：鋼杯等。

(四) 訂餐作法

流程	預購訂餐	現場購買
訂購	每日 10 時前，各班統一訂購，派出訂購負責同學，繳交訂餐名單及金額，則免押證件。	現場購餐如無證件，則需租借押金。
取餐	各班派兩位同學領取餐盒，餐盒置於環保箱中。	
回收	午餐餐具及環保箱須於 13 時 10 分前在班上清除廚餘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歸還，並和熱食部確認清點數量。	1. 中餐：購餐者將廚餘清除乾淨後，於 13 時 10 分前歸還原處，取回證件或押金。 2. 下課時段及晚餐：14 時後一律使用麵碗供餐，用餐完畢請於 17 時歸還餐具，並取回證件或押金。

陸、推動小組組織表

職 稱	成 員	職 掌
召 集 人	朱逸華校長	統籌本計畫相關工作事宜及政策督導。
總 幹 事	學務處 李悠菁主任	規劃及督導本計畫各項議題與執行。
執行秘書	衛生組	規劃及推動本計畫之宣導、實施與考核。

	謝佳琪組長	
組員	蔡宗濂秘書	聯繫家長會協助推廣本計畫。
組員	教務處 陳祈維主任	規劃本計畫相關主題融入課程。
組員	總務處 歐建榮主任	負責本計畫採購所需器材。
組員	教官室 方東台主任	督導學生依規定執行本計畫。
組員	合作社主席 黃幼青	協助督導合作社相關商品販售應符合本計畫。
教學推廣組	各班導師	1. 督導學生落實執行本計畫。 2. 指導班級學生有關進餐前後之禮儀、衛生、營養保健等工作。

柒、宣導與執行期程

(一) 期程：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二) 方式：

1. 公布本實施計畫、建立市政府相關網頁連結於校網首頁。
2. 刊登相關資訊於電子跑馬燈、張貼宣導海報於公布欄。
3. 於本校各項會議、學生集會、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宣導。
4. 停止販售瓶裝水及不符合餐具計畫規定之商品。
5. 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自備符合規定之餐具到校用餐。

捌、預期效益

- 一、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飲食安全。
- 二、提升教職員工生環保意識及良好用餐習慣。
- 三、減少本校垃圾量、節能減碳、並改善校園環境整潔。

玖、執行本計畫成果優良者另簽請獎勵。

拾、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具體情形補充並調整之。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